关于开展2020年度机关“党员先锋岗”

评选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真正让机关各单位学有标兵、赶有榜样，带动全体党员“立足岗位作奉献，争先创优当模范”，根据《长安大学“2020机关作风建设年”实施方案》（长大党〔2020〕5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机关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中开展2020年度机关“党员先锋岗”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数量

**2020年度“党员先锋岗”**原则上从机关及直属单位所属党支部“党员示范岗”党员中产生。“党员先锋岗”评选数量为20个。

二、评选标准

**2020年度“党员先锋岗”应达到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岗位业绩优、师生评价高等示范岗位的基本标准，并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岗位工作业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

三、评选程序

**1.申报推荐。2020年度**“党员先锋岗”先由个人申报，经所在党支部审核并进行择优推荐，原则上每个支部推荐1名人选。

**2.组织评审。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评选标准，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再进行评审，确定2020年度**“党员先锋岗”入选名单，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3.表彰奖励。对评选出的2020年度“党员先锋岗”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长安大学机关作风建设考核积分表（试行）》给予部门加分奖励。**

四、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1.加强组织领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所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遴选推荐工作，12月31日（周四）下午5点前，填写《2020年度机关“党员先锋岗”申报表》（见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至机关党委（北校区北辰楼1007），电子版发至 jgdw@chd.edu.cn。个人事迹材料应真实具体，文字精练，原则上不超过1500字。

**2.注重宣传引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所属党支部**要积极宣传开展 “党员先锋岗”评选工作的目的意义，营造开展活动的良好氛围，**使“党员先锋岗”真正成为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成果，助推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3.强化监督管理。“党员先锋岗”**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选一次。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评选出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进行调整。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电话：61105138

附件：2020年度机关“党员先锋岗”申报表

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2020年度机关“党员先锋岗”申报表

**党支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入党时间** |  |
| **岗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2020年度工作业绩、受过何种****奖励和主要表现情况（1500字以内）** |  |
| **党支部****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分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